

审核意见：同意

审核人：杨弘明

正宁县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测绘及验资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共四包）

委托单位：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征集公告	3
投 标 邀 请 函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4
二、投标须知	15
三、澄清和质疑	18
四、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20
五、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20
六、采购内容	36
七、 中标和合同	41
八、框架协议格式	43

正宁县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测绘及验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企业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征集文件，并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NZC2025-

项目名称：正宁县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测绘及验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00 万元

最高限价：0.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服务对象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控股的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服务；第一包：评估服务公司（含房地产、土地、机动车、资产，其中任一类评估专业）；第二包：测绘服务公司；第三包：验资服务公司；第四包：拍卖服务公司（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年（2025-2027 年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投标企业须具备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文件（根据行业规范备案开展相关业务）；第二包：投标企业须具备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第三包：投标企业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第四包：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 5 号）二楼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征集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征集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

（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西街 7 号

联系方式：15352090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13884193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发发

电 话：15352090989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3 日

投 标 邀 请 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等规定，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委托,对正宁县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测绘及验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ZNZC2025-

二、征集内容：本次招标服务对象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控股的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服务；第一包：评估服务公司（含房地产、土地、机动车、资产，其中任一类评估专业）；（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四、投标企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板块-市县一体化系统登陆

（<https://www.qysggzyjy.cn:7071>）获取征集文件，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六、开标时间：见公告，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提前半小时签到、做准备工作及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

七、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西街 7 号

联系方式：15352090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 58 号

联系方式：13884193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发发

电 话：15352090989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正宁县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测绘及验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征集内容: 本次招标服务对象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控股的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服务；第一包：评估服务公司（含房地产、土地、机动车、资产，其中任一类评估专业）；（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 服务地点：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	征集人： 1) 征集人：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 联 系 人：常发发 3) 电 话:15352090989 4)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西街 7 号
3	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联 系 人：张艳 3) 联系电话：13884193191 4)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 58 号
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5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6	投标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7	投标有效期： 90 天
8	项目预算金额： 无
9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2025-2027 年度）
10	招标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是直接选定方式）

11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期限：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12	评标专家抽取：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在开标前 30 分钟，在交易中心专家库系统中随机由系统自行抽取。（提前 30 分钟抽取）
13	评标专家组成人数：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其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采购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采[2022]15 号）文件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1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投标企业根据行业标准和具体工作量计算标准服务费用（指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为=标准服务费用*投标价格(折扣率)。 如：A 公司给某单位评估服务费报价 10000.00 元，A 服务公司在本次征集活动投标价格(折扣率)为 95%，即 A 服务公司评估报酬为 9500.00 元；如报投标价格(折扣率)为 75%，即 A 服务公司评估报酬为 7500.00 元。
15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络提交。 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或被授权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16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投标企业须具备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文件（根据行业规范备案开展相关业务）。
17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中标企业支付。
18	环保节能及中小企业优惠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文件管理办法：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企业的进口产品。
19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行业界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优惠政策。
20	框架协议备案期限： 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诚信记录： (1)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 (2) 投标企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截止前的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处罚记录在限制期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何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查询投标企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中国查询报告（处罚记录在限制期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任何记录）作为投标资格否决条件。
23	定标方式：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标优劣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上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24	参与项目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要求： 依据庆市财采〔2018〕11号《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

	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
25	质疑函接收方：书面递交至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 1) 单位名称：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 58 号 3) 联系人：张艳 4) 联系电话：13884193191 注：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	政采贷：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27	合同签订： 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持数字证书(CA)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无数字证书(CA)的交易主体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认证，并办理数字证书(CA)。 2. 招标人(采购人)在“合同在线签订”操作环节上传电子合同，与中标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 3. 合同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28	评标专家抽取时间：见公告(北京时间)前(提前 30 分钟抽取) 响应文件递送截止日期：见公告前(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见公告(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见公告
29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

	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征集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	---

	7. 复会时，投标人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2）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	--

30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www.gscamce.com ）—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	--

（征集文件中的时间、开标地点及截止时间以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中心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时间为准）

一、总则

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征集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征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5 “征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9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10 “技术支持资料”是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征集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二、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法律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财政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企业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企业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企业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企业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企业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投标企业应尽早获取征集文件，若对征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征集文件之日。须在获取征集文件时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

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征集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征集文件第 2.1.2.4 条规定的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征集文件的组成：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征集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 (6) 附件
- (7) 响应文件格式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企业对投标技术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企业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企业承担；

2) 投标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内容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企业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售后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征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投标

企业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征集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征集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企业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按照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附件格式制作

2) 投标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格式签署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设置的签字或盖章处，必须进行签字或盖章，并保证完全、规范和清晰。

征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写。

2.2.3 投标报价：详见须知前附表

2.2.4 投标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

2.2.5 投标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

2.2.6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

2.2.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征集公告。征集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征集人与投标企业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投标企业可登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3 开标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投标企业的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解密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如未按时解密投标文件或未参加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5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

2.6 其他

中标后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征集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者其他不明确事项，以代理机构的最终解释为准。

三、澄清和质疑

3.1 询问：投标企业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1.1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企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 对征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企业应尽早购买征集文件，若对征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征集文件之日。须在获取征集文件时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三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企业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企业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企业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企业和其他有关投标企业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投标企业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企业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征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四、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表）。

4.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注：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投标企业，自行提供声明。

4.5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企业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4.6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

4.7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五、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 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 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开标前 30 分钟, 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 由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征集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征集文件、投标文件; 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相关单位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5.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企业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4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企业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产品价格发票及买卖合同等）；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 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1) 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 1 名和代理机构 2 名审查）不少于 3 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名称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投标企业须具备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文件（根据行业规范备案开展相关业务）；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合格投标企业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提供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要求（具体包含内容如下）。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审查名称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格式编写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证明材料或投标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或投标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缺漏项；
签字、盖章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质及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必须加盖公章、私章（法人或被授权人），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无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齐全或者字迹清楚无歧义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齐全或者字迹清楚无歧义，涂改处应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征集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无征集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无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无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投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企业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废标。

4)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企业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企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评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分标准》进行。

4、推荐中标投标企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企业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企业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企业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取。

2) 当排名靠前的投标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方可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企业递补,依次类推。

3) 中标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按实际供货数量及相关要求与中标商签订合同,招标人进行鉴证。

5.2 评标方法

5.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分标准:本次招标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服务经验等，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2. 定标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符合要求入围候选供应商。征集人将不向投标商承诺全部入围，对未入围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一包）评估：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说明
商务部分 (20)	企业实力	14 分	1. 投标企业能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至今完成评估业务 3 个的得 3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满分为 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 1 名评估专业从业人员（具有评估师注册证）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服务承诺	6 分	投标企业能提供服务承诺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评估工作进度保证、质量保证、评估报告按时提交）完善合理的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65)	服务方案	24 分	投标企业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评估方法、评估内容、关键性问题与重难点分析、工作流程图、项目组织及人员管理、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处理问题程序和措施等）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具有新型、有效，能完全保证各项目标实现的得 24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	10 分	投标企业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核、指导、复核、沟通等内容，方案完整、内容全面可行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8 分	投标企业从（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管理、事前控制、风险规避、市场询价）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尽切实可行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完整的保障措施，包括：明确和规范的质量标准、复核机制、进度保障措施、保密措施、规范的报告提交程序等。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3分	投标企业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员工管理制度、奖罚制度、员工职业礼仪、行为规范、巡视巡查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的得3分，缺少一项扣0.5分；
	应急预案	10分	投标企业针对本项目具有实施内容规模突然增加等其它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具体人员安排、工作分配、实施流程、应急响应、实施方式能切实落实编审目标、周密计划、高效优质的完成任务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报价得分 (1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15×（评审基折扣率/最终折扣率）×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根据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企业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企业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各类有效证明（如合同书、验收单、中标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在评标过程中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不予评分。

2、各单项扣分最多扣完该单项分配的分值，各单项评分均不出现负分值，各单项得分之和即相应部分的总分。

3、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企业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20%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4、对于投标商以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扰乱采购活动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处理。

5、对于投标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条例及《庆市财采〔2018〕11号《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处置。

5.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企业的确定

5.3.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征集文件的投标企业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企业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企业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企业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2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规定，为维护评标纪律，加强评委评标廉政管理，督促评标活动有序进行，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企业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企业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企业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企业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5)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严禁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严禁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6)评审过程中严禁发表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严禁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严禁以澄清、说明或补充为借口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表达与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严禁采用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分，严禁对不同投标供应商相同情况打不同分数。

(7)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坚决杜绝与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企业串通，以不正当手段确定中标人；坚决杜绝借评标打击报复利害关系人；坚决杜绝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坚决杜绝为招标人或投标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8)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9)不得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10)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投诉质疑等事宜。

5.3.3 评标结果汇总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

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企业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3.4 评标工作的保密措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3.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5.3.6 中标投标企业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经授权的中标投标企业确定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投标企业。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企业为拟中标投标企业。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投标企业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企业在三十日内必须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见证。

2) 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得分顺序确定中标候选投标企业递补，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 中标人如果放弃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企业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企业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企业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5.5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企业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企业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货物或工程、服务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3) 投标企业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无效；

4) 投标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 投标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6) 投标企业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9)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企业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0)投标企业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1)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企业，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企业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15)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6)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6 串标定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企业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企业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 (六) 不同投标企业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七) 不同投标企业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5.7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企业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投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企业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企业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投标企业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企业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企业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的；

(6) 投标企业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企业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 投标企业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企业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企业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企业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5.8 取消入围资格情形：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5.9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10 重新征集

1、重新征集有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重新征集采购：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 合格投标企业不足三家的；

5.11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

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 中标

6.1 中标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1.3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投标企业。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企业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企业为拟中标投标企业。

6.2 中标结果的公示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六、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第一包：征集评估服务机构，服务内容：依据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控股的团体组织需进行评估的房地产、土地、机动车、资产等业务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三、框架协议采购限额：

本次框架协议征集活动采购限额，执行《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服务；采购限额以上的服务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条款执行。

四、服务要求：

4.1 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等有关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4.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征集人要求，对委托评估服务、测绘服务、验资服务及拍卖服务等；
- （2）及时报告超出成本项目并提出建议的处理方案；
- （3）按征集人要求，参加征集人组织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或谈判会议；
- （4）按征集人要求，向征集人提供国内和当地与业务有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咨询服务；

(5) 按征集人要求协助征集人处理有关服务项目的诉讼、仲裁和调解工作；

4.3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4.4 供应商应成立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并指定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要求专业配置合理，应包含行业技术人员，但不限于以上专业；团队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该项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及专业技术水平，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勤奋敬业，认真负责，有团队协作精神，综合业务素质高。

4.5 成交供应商接到征集人委托的任务后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必须到达征集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成交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与征集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于受托次日将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征集人，同时要求相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4.6 根据本项目需要和征集人要求，供应商应对特定项目加派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

4.7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内部三级审核制度。向征集人提交成果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4.8 供应商应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4.9 所有项目出具的结果文件时限必须完全满足征集人的时限要求，并及时将完整的资料移交 给征集人。

4.10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在收到征集人或征集人指定的机构提供的完整资料后，根据项目特性和难易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初步意见，经征集人指定的机构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出具报告，重特大项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经征集人指定的机构同意后方可延期。

4.11 服务费构成：指实施和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4.12 若无特殊原因，入围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推托征集人委托的项目。如确实无法承担该业务，应提交书面说明，由征集人另行分派。

4.13 入围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的，应协助征集人或其他机构完成该项目的后续工作，提交已完成阶段的相关资料，拒不配合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五、其他要求

每个入围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对所有项目负有总体责任，必须根据征集人要求负责总体协调、出席相关会议、解决项目进行中的相关问题。入围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报审不及时、反复报审、审批不通过等影响工作进度计划的情形，征集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并保留向入围供应商追偿的权利。入围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性文件及资料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服务内容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及甘肃省及庆阳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服务内容成果方面的文件、规定。所有作品、文件知识产权归属征集人，入围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须保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个人、单位和其他组织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或终止分派咨询项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
-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协议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 8、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协议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协议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协议，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公司注册地（或项目部驻地）上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公司经营等方面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同时征集人有权对服务机构进行评价考核。

15、如果入围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2）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进度、审核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差或不合理的；

（3）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造价师、工程造价审核人员等其他情形的。

16、未按国家法律法规、招响应文件和协议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咨询服务的；

17、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该减未核减的；

18、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19、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0、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21、入围供应商须服从征集人工作安排，遵守征集人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管理，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征集人交派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征集人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协议。

六、价格组成及注意事项：投标企业根据行业标准和具体工作量计算标准服务费用（指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为标准服务费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折扣率)。

七、 中标和合同

7.1 定标与签订合同

7.1.1 定标准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按征集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入围候选人。

7.1.2 入围通知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征集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介 上对入围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 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 围，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入围公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框架协议》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1.3 签订合同

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征集文件第四章的《框架协议》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征集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若因入围单位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将授予排序在该入围单位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 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修改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 件等，均为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框架协议》一并作为本征集文件所列采购项 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取消其入围资格 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征集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验收标准：执行行业规范

7.5 项目后期验收及资料归档

7.5.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企业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企业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5.2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5.3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征集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设备技术资料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设备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5.4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保存年限 15 年。

八、框架协议格式

正宁县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测绘、验资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模板）

项目编号：

协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正宁县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测绘及验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有关事宜，征集人和供应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如有具体需求，征集人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供应商根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方式，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费用。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正宁县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测绘及验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

3、采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等有关现行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2、在收到项目资料后组织开展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征集人反馈结果；

3、项目单位对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及时向征集人报告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提交征集人及项目单位；

4、供应商提供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5、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执业印章、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6、供应商承接项目，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7、供应商须对成果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

8、本项目供应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查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及征集人提出任何要求。

四、服务费用标准：投标企业根据行业标准和具体工作量计算标准服务费用（指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为**标准服务费用*投标价格(折扣率)**。

五、框架协议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2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由第二阶段采购合同确定。
2. 供应商完成采购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报告，经征集人验收合格后，由征集人统一集中支付。
3. 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征集人根据本框架协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八、框架协议采购限额：本次框架协议征集活动采购限额，执行《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服务；采购限额以上的服务按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条款执行。

九、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正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正宁县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有权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按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 3、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工作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 4、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 5、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
- 2、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交接、延伸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 3、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5、乙方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 6、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 7、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报告格式规范、事实表述清楚、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 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10、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 11、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服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 13、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 14、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 15、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 1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 17、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项目成果报告中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18、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

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泄漏其参与的项目相关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20、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参与项目相关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
-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

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 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果入围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方案和内容不符的；

(2) 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进度、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明显偏差或不合理的；

(3) 入围供应商擅自改变为本项目配备的注册专业人员；

16) 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等资料进行工程咨询的；

17) 与项目单位利益交换、应核减未核减的；

18)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报告的；

19)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0) 涉及违反其他法规的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21) 入围供应商须服从征集人工作安排，遵守征集人对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管理，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入围供应商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业务实施超期限等）导致征集人交派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征集人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合同；

22) 入围供应商须遵守征集人对服务机构的考核管理制度，如入围供应商未能达到考核管理制度中载明的标准，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23)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24)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监督单位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方:(章)	供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招标机构: 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广场南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附件 2、框架协议第二阶段直接选定采购合同模板（参考）

采购合同（模板）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二〇二五年 月

正宁县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测绘及验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正宁县国有资产评估、拍卖、测绘及验资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签订的框架协议，双方就下述项目服务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订立本 采购合同，作为框架协议的补充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框架协议入围折扣率：_____。
5. 折扣后服务金额：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自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年__月__日 终结。

四、服务费用

乙方完成采购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并出具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统一集中支付。

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九、附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

资格部分

2.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 第 包”征集文件【项目编号】，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征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任务，履行征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企业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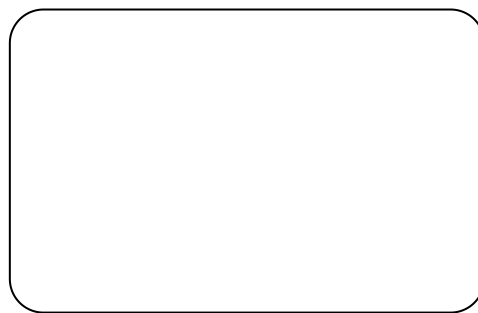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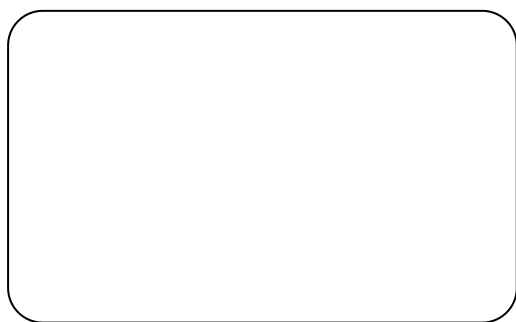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企业：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星辰浩昱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名称）第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企业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招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委托期限：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企业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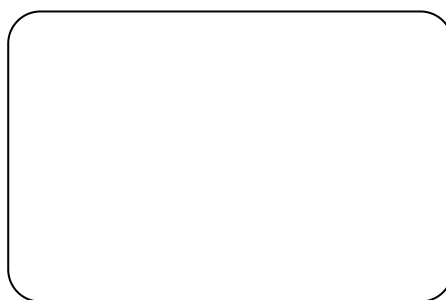
投标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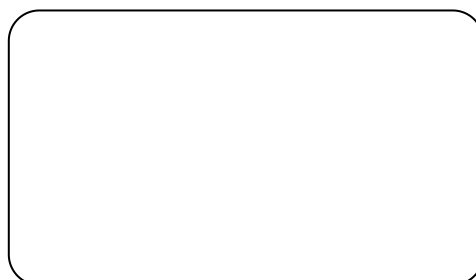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负责人姓名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 业 简 介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也可自行拟定表格样式，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

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次投标。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价格 (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注：A 公司给某单位评估服务费报价 10000.00 元，A 服务公司在本次征集活动投标价格(折扣率)为 95%，即 A 服务公司评估报酬为 9500.00 元；如报投标价格(折扣率)为 75%，即 A 服务公司评估报酬为 7500.00 元。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偏离表

投标企业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征集文件条目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2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企业须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1.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投标企业须具备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评估机构备案证明文件（根据行业规范备案开展相关业务）。			
.....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企业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表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担任项目负责人已完成主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中标金额或总投资额 (万元)		时间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2 拟派往本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人员 数量			
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总数	人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			
人员类别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姓名	工作年限	备注
工作人员一			
工作人员二			
工作人员三			
.....			

附：拟派往本项目组成员的执业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格式

1. 技术偏离表

投标企业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征集文件 条目号	征集文件的技术 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 响应	偏离情况 (无/正/负偏离)	备注

注：请正确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其它填写方式属无效投标。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已完成项目一览表

投标企业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 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企业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贵方年 月 日就×××项目公开征集（征集文件编号： ）事宜，我公司作为投标企业，作如下保证：

1. 合同完成期限：按征集人需求时间。
2. 项目质量承诺：_____。
3. 服务承诺：_____。

投标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方案

投标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方案、质量控制、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

其他法律条款附件：

（如有，需提供以下资料，如无，不用提供以下内容）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7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 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 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 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 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

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

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

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5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投标企业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8 月 10 日